

2025 年陕州区宫前乡杨河村大棚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河南昊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宫前乡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 年陕州区宫前乡杨河村大棚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陕州区宫前乡杨河村大棚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陕州区宫前乡瓦窑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SZGZ[2025]191-ZC129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1199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工程款的支付

施工合同鉴定生效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项目竣工后，付工程总价的50%，待工程验收合格并经竣工结算审查后，付工程总价的17%，剩余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按国家有关规定一次付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力。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及其附录；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工程变更

1、单价调整方式：由于工期短，单价不予调整。

2、在实际施工中，需要变更的或实际工程量大于本协议约定的工程量的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签字认可后应依实调整。

3、物价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九、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10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十、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保修期为一年。

2、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第二天开始计算保修期。

3、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争议的解决

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解决。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宫前乡政府 签订。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10月20